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3〕33号

关于金凤路西港路段（大学路—西港内河桥） 加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金凤大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由上海艾维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凤路西港路段（大学路—西港内河桥）加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金凤大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拟于金平区光华街道建设金凤路西港路段（大学路—西港内河桥）加宽工程，工程北起金凤路与大学路渠化交叉口、南至西港内河桥南岸。项目将金凤路高架桥交叉口跨线桥段由双向4车道拓宽为双向7车道（与大学路交叉口经渠化后为双向8车道），西港路标准段由双向6车道拓宽为双向9车道。道路全长约1323m，拓宽部分宽20-25m。

二、根据《金凤路西港路段（大学路—西港内河桥）加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3〕

165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金平分局)

抄送：上海艾维仕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
